

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13 号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你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了《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之倡议书》，承诺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净买入公司股票的全体正式员工，连续持有上述期间净买入股票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及以后的，持有公司股票期间的收益归员工所有，损失由蔡卫东先生全额承担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就以下情况予以书面说明：

1. 结合你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，详细说明公告披露说明蔡卫东先生具备“良好履约能力”的具体情况，以及其在“行业内的良好资源”可以进行贷款融资的具体依据。

2. 根据公告显示，你认为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会急剧恶化，预计公司股票不会发生价格剧烈下滑情形”。请进一步提供你公司作出该等判断的合理性分析，并说明充分揭示了可能的相关风险，是否充分考虑了影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其他影响因素，是否不存在刻意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等情形。

3. 请核实相关公告前三个月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，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利用兜底增持承诺进行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

证券欺诈行为；同时，请提交筹划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最后，我部提醒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8 日